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東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無異議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0年0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王海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古紅梅女士、高建軍先生及盧海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魏煒先生及楊劍萍女士。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
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能公司”）的通知，风能公司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56号），风能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深交所无异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风能公司持有公司581,548,837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76%。公司将根据风能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